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购买资产且预计本次交易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13:00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038）。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5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和交易方式

根据目前交易各方商谈的初步结果，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或资产，目前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他第三方。

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2、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互联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智能操作系统和智能硬件设计开发相关的行业。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25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杨志强	16,321,200	4.3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张跃飞	16,298,000	4.3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王良	15,663,800	4.1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	严中华	15,662,400	4.1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	冯东	15,642,200	4.1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王浩	13,233,000	3.4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 系统实验所	8,591,090	2.27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传统组合 A	7,795,340	2.0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万能组合 B	7,761,639	2.05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	张志伟	7,654,400	2.02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张跃飞	16,298,00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 系统实验所	8,591,09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传统组合 A	7,795,34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万能组合 B	7,761,63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45,416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	杨志强	4,0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	王良	3,915,95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	严中华	3,9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9	冯东	3,910,55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与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继续停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沟通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需就本事项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的商谈，并对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且未来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预期未能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

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